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DEC 11 1992

UN/D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4928
9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年12月9日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马来西亚政府指示，特支持1992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S/24916号文件内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的要求，即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制止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侵略。

近日来塞尔维亚日益加剧的侵略行径再次显示，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作战的塞尔维亚部队均无意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伦敦和平协定》。

马来西亚认为，塞尔维亚的侵略行径不仅仍在继续，而且变本加厉，其原因在于安全理事会既没有表示愿意执行自己的各项决议，也没有表示愿意从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中免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从而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可以根据《联合国宪章》行使固有的自卫权利。

1992年8月13日大会通过第46/242号决议，其中第5段明确“敦促安全理事会紧急审议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的问题，以便停止战斗，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第46/242号决议以绝大多数票通过，这表明了大多数成员国的明确意志，应当受到安全理事会尊重。

马来西亚深信,目前安理会应当履行其责任,开始根据《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采取集体强制执行行动。

马来西亚曾经于1992年11月13日在安全理事会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的会议上发言指出,目前不一定需要立即全面援引《宪章》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安理会可以采取逐步实施的办法。

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应当立即采取下列行动,应付近日来塞尔维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加紧攻击的威胁:

(a) 在联合国保护区的框架内,在萨拉热窝和其他波斯尼亚市镇内建立安全区和禁止射击区;

(b) 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禁止塞尔维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上空进行军事飞行的第781(1992)号决议;

(c) 增加开放机场,供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班机起落,包括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控制地区内的空投;

(d) 向塞尔维亚部队发出最后通牒,制止他们攻击萨拉热窝以及波斯尼亚其他市镇和居民区,并解除他们的重武器;如果他们不遵行,则授权空袭塞尔维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军事总部、炮兵和坦克阵地、补给品堆积处和部队集结地;

(e) 从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中免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可以根据《宪章》充分行使其固有的自卫权利。

还应指出,以上建议的行动大部分曾经由我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13日的会议上提出,最近于1992年12月2日和3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六届外长特别会议上又再次提出。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拉扎利·伊斯梅尔(签名)